

附件

3.

電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何佳祥
電話：(02)23712121 #6207
傳真：(02)23810642
電子郵件：chho@ep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40018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會來函建議放寬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會104年3月5日臺區營(104)銘業字第0064號函辦理。
- 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33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另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專責人員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公私場所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應為全職工作。此係規範環保專責人員應全職於公私場所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業務。
- 三、本案倘 貴公會所屬會員廠依空污法第33條及專責人員管理辦法規定，為本署指定公告應設置專責人員之對象，則其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應全職專任從事環保專責業務，即符合規定，並無規定不得由勞安衛管理人員兼任之限制。



裝

訂

線